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8-06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林冰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贷款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具体如下：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债、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2、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

信，授信敞口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期限叁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债券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议付/代付等贸易融资产品。

3、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币种可调剂，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债、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票）、融资性和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议付/代付、国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议付/代付、票据贴现、保理、商业承兑汇票转贴、并购贷款业务等授信业务，具体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为准。

4、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债、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议付/代付、票据贴现等业务。

5、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债、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议付/代付、票据贴现等业务。

以上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计贰拾柒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股东大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股东大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认为现有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

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5.4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即以每股 11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作如下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5、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回购股份的实施，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以上议案中《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尚需经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